

香港教育學院「提早退休計劃」
呈遞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會議文件

香港教育學院最近作出一項艱難而必須的決定，推行「提早退休計劃」。本文件旨在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闡述推行本計劃的原因及現況。

為何在此時推出「提早退休計劃」？

為提高本港學校教育素質而推行的廣泛改革措施，要求教師必須具備高度創意，能使學生樂於學習及有效學習，並須對社會和國家有所承擔。政府一九九七年首度提出教學專業全面學位化的目標，董建華先生在最近再度確認了政府這方面的期許，訂明「從二零零五年起，所有教育學院畢業的畢業生都會持有學位」。一九九四年香港教育學院成立之時，本預期以開辦次學位課程為主，輔以少數學位教師課程。與當時情況相比，現在的轉變是急劇的。為了達成使命，培訓本港社會所需要的合格專業學位教師，提升水平便成了本校的當前重任。

一九九四年，本校延納了全體願意轉職的前教育學院教員。在給予每一位教員的轉職函件中，已說明日後有可能會因為超額聘用而停止僱用。本校早已察覺在某些教學領域有人手過剩的現象，而在另一些領域則出現人手短缺，這對我們因應學校所需而培訓教師的能力構成了窒礙。雖然如此，本校自成立之初，即為所有教學及專業員工提供資助，支持他們提升資歷。這是一項支持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的長遠政策。然而，本校認為支持持續專業進修與終身聘用是兩個獨立的課題，不可混為一談。

鑑於時勢變遷一日千里，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在一九九九年開始考慮一項提早退休計劃。二零零一年初，校董會了解到需要推行由管理層主動提出的退休計劃（即現行的「提早退休計劃」），方可使前教育學院的公務員即時得享長俸權益。校方在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七月期間諮詢員工及香港教育學院講師協會，其後「提早退休計劃」得到校董會批准。本校也曾就此計劃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商討，後者視「計劃」為本校發展的必經步驟。

計劃執行過程

「計劃」在七月得到校董會批准，再在八月初獲教資會批准。本校隨即向全體員工宣布計劃細則。九月中，財務安排最後敲定後，校方開始通知所有被「提早退休計劃」初步界定的員工。決定在這個時候執行這步驟，是為了避免延長使全體員工感到焦慮和不明朗的時期。九月二十一日，校長宣布所有初步界定的員工均已收到通知。

「提早退休計劃」的初步界定名單，是由計劃的「全校審訂委員會」訂定的。該委員會由四位學院院長、四位校長室成員及一位身為香港大學講座教授的校董會成員組成，按本校四所學院的「學院擬訂委員會」建議的基礎訂定初步名單。「全校審訂委員會」的成員為香港教育學院最高層的學術人員，幾乎均為德高望重的教授，在本地及世界各地國際認可的大學工作，經驗豐富。他們受校董會信託，就校董會通過的兩項評定準則——即有關員工是否切合本校日後以學位及學位後課程為主的教學需要，以及是否具備適當的資歷——作出複雜的專業與學術判斷。

由於數個教學領域早已出現員工過剩的情況，在篩選超額員工時，必須審慎比較，方可作出判斷，是故所有決定都涉及複雜的專業與學術判斷，絕無機械化純粹考慮資歷的處理。

計劃結果

獲初步界定提早退休的員工中，稍多於半數就「全校審訂委員會」的初步決定以書面提出挑戰，另有數位選擇以口頭形式向該委員會陳辭。需要傳譯的員工得校方安排傳譯員，並可獲准帶同一名觀察員出席陳辭。部份員工挑戰得直，使委員會信服他們能配合本校的未來發展。就離職時間方面，在最後名單上的所有其他員工均有四項選擇，包括任教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深切了解本計劃對受影響員工、同事及管理層所帶來的困擾及不安，同時理解本校管理層已竭心盡力，務使受通知提早退休的同事可獲得最佳的長俸及有關福利(詳情請參附錄)。部份獲「計劃」界定的員工由於一項行政決策而深感傷害，校董會深感抱歉；解除有關員工在收到通知後一段短時期的教學職務，原意在於提供協助，本校管理層事後已向受影響者致歉。

校董會全盤支持本校管理層在這個艱難時期所必須採取的行動；他們一方面須照顧受影響各方的需要，而同時亦須履行本校使命，提升師資教育素質，盡力為本港學童培訓最優秀的教師。社會人士和家長都期望孩子可受教於勝任教學重責的專業學位教師，本校將致全力，務使理想成真。

香港教育學院「提早退休計劃」離職員工的福利

提早退休之員工，將可獲得以下補償：

I. 由前教育學院轉職之員工

1. 混合服務長俸（註1）

甲. 長俸

i. 一筆過退休金

最高：港幣 4,458,381 元

最低：港幣 782,744 元

（平均：約港幣 2,100,000 元）

ii. 每月長俸

最高：港幣 48,061 元

最低：港幣 4,659 元

（平均：約港幣 15,000 元）

乙. 遣散賠償：由員工加入香港教育學院的日期起計算，每服務一年，可得一個月底薪。

丙. 假期折算現金

- 例假，如適用（如員工並非在離開香港教育學院前休假，以九十日為限）
- 存假，如適用
- 進修假期，如適用（以九十日為限）

丁. 三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只限適用者

2. 凍結長俸（註2）

甲. 長俸

i. 一筆過退休金

最高：港幣 923,637 元

最低：港幣 129,399 元

（平均：約港幣 470,000 元）

ii. 每月長俸

最高：港幣 12,319 元

最低：港幣 640 元

（平均：約港幣 4,700 元）

乙. 香港教育學院公積金計劃一般退休福利(如員工在轉職至香港教育學院之前，在政府服務三年以上，即包括在政府服務之總服務年期為十年或以上者，此項福利即為最後底薪乘以 2.6 倍乘以計劃服務年期)

丙. 遣散賠償：由員工加入香港教育學院的日期起計算，每服務一年，可得一個月底薪。

丁. 假期折算現金

- 例假，如適用（如員工並非在離開香港教育學院前休假，以九十日為限）
- 存假，如適用
- 進修假期，如適用（以九十日為限）

戊. 三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只限適用者

II. 非轉職員工

甲. 香港教育學院公積金計劃一般退休福利(約為最後底薪乘以 2.4 倍乘以計劃服務年期)

乙. 遣散賠償：根據由於提早退休而損失的服務年期計算，每損失一年，乘以 1.8 倍最後支取的底薪，最少為六個月，最多為十八個月。

丙. 假期折算現金

- 例假，如適用（如員工並非在離開香港教育學院前休假，以九十日為限）
- 存假，如適用
- 進修假期，如適用（以九十日為限）

丁. 三個月通知或代通知金，只限適用者

註 1 - 混合長俸制的轉職員工（該批員工在一九九四年均自願選擇該計劃）在轉職至香港教育學院後，像公務員一樣繼續賺取政府長俸；故其轉職後在香港教育學院的服務期亦視作政府長俸制的服務期計算。

註 2 - 凍結長俸制的轉職員工（該批員工在一九九四年均自願選擇該計劃）在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教育學院時，其已賺取的公務員服務長俸以轉職前最後的薪級點凍結計算；故其轉職後在香港教育學院的服務期不視作政府長俸制的服務期計算。